

詩經傳說彙纂

國風

十

012
2515
100-53

門多12
25/5
100-53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第八

陳一之十二

集傳

陳國名。大皞伏羲氏之墟。

孔氏穎達曰。大皞又號虛戲。故連言

之處戲。即伏羲字異。音義同也。

在禹貢豫州之東。其地廣平。無名

山大川。西望外方。

許氏謙曰。外方。見王風。

東不及孟諸。

孔氏穎達

曰。明豬。尚書作盟豬。即左傳稱孟諸之麋。爾雅云。宋有孟諸是也。但聲訛字變耳。

周武王

時。帝舜之胄。有虞閼

音遏

父。爲周陶正。武王賴其利

器用。與其神明之後。以元女大姬。妻其子滿。而封

之於陳都於宛丘之側與黃帝帝堯之後共為三

恪是為胡公

孔氏穎達曰昭八年左傳史趙云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則胡

公姓媯武王所賜也恪者敬也王者敬先代封其後樂記云武王未及下車封黃帝之後於蓊封帝

堯之後於杞封殷之後於宋明陳與蓊祝共為三恪之後於杞封殷之後於宋明陳與蓊祝共為三恪

杞宋別為二王之後矣

大姬婦人尊貴好樂

五教反巫覡胡狄

歌舞之事

孔氏穎達曰楚語曰在女曰巫在男曰覡

其民化之今之陳

州即其地也

皇輿表陳州今開封府陳州隸河南

集說

鄭氏康成曰大姬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之樂民俗化而為之五世至幽公當厲王時政

衰大夫淫荒所為無度國人傷而刺之陳之變風

作矣○蘇氏轍曰陳之變風原出於大姬蓋列國

之風皆有所自起方周之盛時王澤充塞其善者

篤於善不善者以禮自將亦不至於惡其後周德

既衰諸侯各因其舊俗而增之善者因善以入於

惡而不善者日以益甚故晉以堯之遺風為儉不

中禮陳以大姬之餘俗為游蕩無度亦理勢然也

○朱氏公遷曰陳檜曹皆小國故居變風之終又

變風訖於陳靈陳有靈公之詩亦宜居變風之終

但檜曹比陳為尤小且有思治之詩故二國不可

先陳而以陳列於其前也

子之湯

他郎他浪二反

今宛丘之上

辰羊辰亮二反

今洵有情

今而無望

武方武放二反

今

次定平正學凡

卷八

陳

仁

集傳賦也。子指遊蕩之人也。湯蕩也。四方高。中央下。曰

宛丘。

濮氏一之曰。宛丘。因以爲其地之名。○王氏應麟曰。郡縣志。宛丘在陳州宛丘縣南三里。括地志。縣

在陳城中。

洵信也。望人所瞻望也。○國人見此人常遊

蕩於宛丘之上。故敘其事以刺之。言雖信有情思而可

樂矣。然無威儀可瞻望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湯雖訓蕩。與徑斥爲淫蕩者。辭氣緩急猶不同。洵有情兮。而無望兮。從容不迫。而諷切之者深矣。○輔氏廣曰。遊蕩以爲樂。情也。威儀之可望。禮也。溺於情者。必不足於禮。故詩人譏之。

坎其擊鼓。宛丘之下。

叶後五反

無冬無夏。

叶與下同

值。

直置

其鷺羽。

集傳

賦也。坎擊鼓聲。值植也。鷺春鉏。

陸氏佃曰。鷺步於淺水。好自低昂。故

曰春鉏也。

今鷺鷥好而潔白。頭上有長毛十數枚。羽以其羽

爲翳。舞者持以指麾也。

孔氏穎達曰。鷺羽執持之物。故以植爲持。鷺羽可以爲舞者之

翳。故持之也。

言無時不出遊而鼓舞於是也。

集說

范氏祖禹曰。冬夏。祁寒大暑之時也。人之好樂。於是時必少息焉。今也無冬無夏。則其他時可知矣。○徐氏常吉曰。古者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今冬夏值其鷺羽。則常舞而無度矣。此商書所謂恒舞也。

坎其擊缶。

方有反

宛丘之道。

叶徒厚反

無冬無夏。值。

其鷺翯

音導叶
殖有反

集傳

賦也。缶，瓦器，可以節樂。

孔氏穎達曰：易離卦九三

缶坎卦六四樽酒簋二用缶，則缶又是酒器也。襄九年宋災，左傳曰：具綆缶備水器，則缶是汲水之器。然則缶是瓦器，可以節樂。若今擊甌，又翯，翯也。

總論

輔氏廣曰：後兩章但再述其事，以見其遊蕩之無時耳。寒暑而不休，則無時而止矣。○樂固人之所喜也，然必一張一弛，時出而用之，然後可以悅其心，志舒散其氣血，倘作樂無時，則適足以陷溺其心爾。

宛丘三章章四句

集說

鄒氏泉曰：此詩見習俗之敝，而詩人刺之，亦不為習俗所移者矣。

案

序宛丘刺幽公也。毛萇解之曰：子指大夫，經所陳乃大夫之事，由君化之使然，故舉大夫之事以刺之。鄭康成則曰：子者，斥幽公也。是經序相符也。孔穎達申其說曰：經之所陳皆幽公之事，不宜以為大夫，隱四年公子翬謂隱公曰：百姓安子，諸侯說子，則諸侯之臣亦呼君曰子，故易傳也。朱子曰：子指遊蕩之人也。辨小序曰：陳國小，無事實，幽公但以惡諡，故得遊蕩無度之詩，未敢信也。解經可謂慎矣。然曰望人所瞻望也，則仍似屬有位者言也。若閭巷細民鼓舞於宛丘，何係輕重，而國人作詩以刺之？又致夫子錄是詩以冠陳風之首，重為後世戒耶？蓋上行則下效，序與傳箋推其原，則有所指。朱子以為無其據，則主泛言，然其相因之理一也。又集傳云：大姬好樂，巫覡歌舞之事，其民化之，其說始於漢儒。此則又推陳風漬漸之由，非謂宛丘之詩也。

東門之枌

符云

宛丘之栩

況浦

子仲之子婆娑

素何反
其下。叶後五反

集傳賦也。粉。白榆也。先生葉。卻著蕤皮色白。嚴氏粲曰。粉。解見唐

山有樞。栩。解見唐鵠羽。子仲之子。子仲氏之女也。嚴氏粲曰。次章言不續其麻。知

子仲之子。爲指女子也。婆娑舞貌。孔氏穎達曰。孫炎曰。舞者之容婆娑然。○何氏楷曰。或婆娑於

粉之下。或婆娑於栩之下。○此男女聚會歌舞而賦其明其非一時非一處也。

事以相樂也。

集說嚴氏粲曰。陳都宛丘之側。其東門與邱之間。乃國之交會。其處又有粉栩二種之木。可以休息。故陳

大夫子仲氏之女。乃婆娑遨遊於其下。蓋以相誘說也。遊蕩之俗。以貴族猶爲之。何責於小民乎。○徐氏常吉

曰。東門人所出入。宛丘人所往來。有粉栩之陰。人所趨聚也。子仲氏以大夫之女。聚舞已非所宜。況男女相與而慕悅乎。

○穀旦于差。初佳反。叶七何反。南方之原。無韻未詳。不續其麻。

叶謨婆反。市也婆娑。

集傳賦也。穀善。差擇也。○既差擇善且。以會於南方之

原。歐陽氏修曰。男女淫奔多在國之郊野。所謂南方之原者。猶東門之墀也。○李氏樗曰。毛鄭以原爲陳大

夫。而以原爲氏。不甚明白。歐陽以爲南方原野。則其說爲簡勁。於是棄其業。以舞於市

而往會也。

集說

范氏祖禹曰先王惡夫飽食而逸居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所以愛日也今也民於善日則擇高明之地而荒樂焉○黃氏樞曰嘗觀幽之風俗其男耕其婦饁其女桑至於八月載績則蠶事畢而麻事起矣今陳之風俗至於男女不紡績其麻市也娑娑此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也○馮氏復京曰案市朝之市在國中者乃是商賈貿易之地揆之地勢不宜聚會歌舞於其間也上文云南方之原其地必閑曠而可樂意者如遺人道路之市歟古者八家同井家有私田百畝公田十畝餘二十畝為井竈廬舍即就廬舍以交易市井之名殆出於此而後世因謂國都之市亦為市井則此詩所謂市者或在野外田間未可知也

○穀旦于逝越以駸

子公反

邁

叶力反

視爾如莪

祁饒反

貽我握椒

集傳

賦也逝往越於駸衆也

鄭氏康成曰駸總也○孔氏穎達曰謂男女總集而

合行也

邁行也莪

音毗

茅

音浮

也

又名荆葵紫色

蘇氏轍曰莪小草而

多華○羅氏願曰荆葵比戎葵葉小花似五銖錢

大色粉紅有紫文縷之一名錦葵大抵似蘆葍花椒芬

芳之物也○言又以善旦而往於是以其衆行而男女

相與道其慕悅之詞曰我視爾顏色之美如莪茅之華

於是遺我以一握之椒而交情好也

集說

蘇氏轍曰男女既相告以相差擇今則又相告而往矣於是遂行往會之於其會也相謔以莪而相遺以椒相與為淫蕩而莫知恥也○朱氏道行曰于逝之逝有忘返意以駸而邁謂男女成羣如雲如荼也如

救之贊。男悅女也。握椒之奉。女暱男也。至是直與溱洧秉蘭之謔。勺藥之贈同風。無復先王家教之遺矣。
總論 輔氏廣曰。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理勢之必然也。陳國之地廣平。又以大姬之化。故其俗淫蕩無度。男女聚會歌舞。婦人棄其所業。相與慕悅。各有所贈。以交情好。動其淫欲者。亦其勢之必然也。

東門之枌三章章四句

集說

王氏安石曰。東門之枌。宛丘之應也。

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

音洛飢。

集傳

賦也。衡門。橫木為門也。門之深者。有阿塾堂宇。

許氏

謙曰。考工記。門阿。注。棟也。疏。屋脊。考工記。注。引爾雅。門側之堂。謂之塾。則堂即塾也。又案屋之基。亦曰堂。周禮。堂崇三尺。堂崇一筵。禮記。天子之堂九尺。皆指堂基而言。則堂字作基說為長。說文。宇。屋邊。即屋四垂。惟衡木為之。孔氏穎達曰。衡。古文橫。假借字也。衡。棲遲。遊息也。泌。泉水也。孔氏穎達曰。邶風有泌彼泉水。知泌為泉水。○嚴氏粲曰。此泌與彼泌字。異義同。亦當為洋洋水流貌。○此隱居自樂而無求者之詞。言衡門雖淺陋。然亦可以遊息。泌水雖不可飽。然亦可以玩樂而忘飢也。

集說

許氏謙曰。衡門之詩。隱士所作。命士之堂三尺。庶人蓋無級門之制。衡門固隱士之常爾。○顧氏起

元曰。衡門以所居而安言。泌水以所玩而樂言。泌水非真可飽。玩泌水可樂。自忘其飢爾。

附錄

歐陽氏修曰。詩人以僖公可以勉進於善。而惜其

若居之不以爲陋。則亦可以遊息於其下。泌水洋洋然。若閱之而樂。則亦可以忘飢。言陳國雖小。若有意於立事。則亦可

以爲政。
○豈其食魚。必河之魴。音房豈其取音娶妻。必齊之

姜。

集傳

賦也。姜。齊姓。

集說

瞿氏景淳曰。食魚取妻。雖不是。借言。然賢者之意。自當廣也。

○豈其食魚。必河之鯉。豈其取妻。必宋之子。叶

反里

集傳

賦也。子。宋姓。

集說

陸氏佃曰。里語曰。洛鯉伊魴。貴於牛羊。言洛以深。宜鯉。伊以清淺。宜魴也。河性宜魚。故曰河之魴。河

之鯉。○朱氏公遷曰。食色。性之欲也。而食魚不必魴。鯉取妻不必齊。姜。宋子。則凡所以自奉者。皆不求全而責備矣。素位而行。不願

附錄

歐陽氏修曰。旣言雖小。亦可有爲。又言何必大國。然後可爲。譬如食魚者。凡魚皆可食。若必待魴。鯉

陳

則不食魚矣。譬如取妻。諸姓之女皆可取。若必待齊宋之族。則不取妻矣。是首章之意。言小國皆可有為。而二章三章言大國不可待而得也。

總論

輔氏廣曰。此詩以為隱居自樂而無求者之辭。則辭順理明。甚易而實是。夫逐物徇外。乃人之常情。今玩其辭意。安愉恬淡。非樂內者有所不能也。○熊氏朋來曰。人須是世味淡。則能隱。亦須世味淡。則能樂。衡門可棲遲。居不求安也。泌可樂。飢食不求飽也。然飲食男女。人之大欲。故特以食魚取妻言之。○許氏謙曰。前一章有自足之意。後兩章無外慕之心。此雖賦體。而實似比也。○劉氏瑾曰。能隱居者。必能自樂。能自樂者。必能無求。故三者之意。備見于一詩之間。首章上二句。可見其隱居。下二句。可見其自樂。後兩章。又可見其隨遇而安。無求於世也。

附錄

蘇氏轍曰。夫棲遲必大屋。樂飢必飲食。食魚必鮒鯉。取妻必姜子。則終身有不獲者。故從其所有而為之。及其至也。雖天下之美無加焉。不然。雖有天下之至美。而常挾不足之心以待之。則終亦不為而已矣。僖公自謂小國。無意於為治。故陳此以誘之。

衡門三章章四句

集說

王氏柏曰。陳風十篇。止有衡門一詩。為善。其餘多男女會遇之作。亞於鄭風矣。○黃氏佐曰。隱居者自為此詩。與考槃不同。蓋考槃是他人美之者也。故此詩無贊美之詞。

附錄

孔氏穎達曰。作衡門詩者。誘僖公也。以僖公強行道。令與國致理也。○范氏處義曰。是詩與甫田皆視其君之失而正救之。齊襄公志大心勞。所

謂過也。詩人則抑之。陳僖公愿而無立志。所謂不及也。詩人則誘之。與聖人教人之意同也。

圖序之說。詩於十五國風。其旨多矣。曰美。曰刺。曰勸。曰惡。曰思。曰閑。曰傷。曰疾。曰怨。曰責。曰止。曰懼。曰戒。曰哀。曰憂。至直賦其事者。因事以為文。而曰誘者。獨見於陳風之衡門一篇。蓋僖公愿而無立志。故作是詩。以誘掖之也。其有忠愛之意歟。夫既以為誘。則三章俱作比看。朱子改以為隱者自樂而無求者之詞。則三章俱作賦看。於義似較直捷矣。然古說亦可通。節存其意。俾後之窮經者。有以博考焉。

東門之池。可以漚。

烏豆反。

麻。

叶謨婆反。

彼美淑姬。可與

晤歌。

五故反。

集傳

興也。池。城池也。

鄭氏康成曰。孔安國云。停水曰池。○孔氏穎達曰。以池繫門言之。則

此池近在門外。諸詩言東門。皆是城門。故以池為城池。

漚。漬也。治麻者。必先以水

漬之。

孔氏穎達曰。考工記。慌音茫。氏以浼音稅。水漚其絲。注云。漚。漸也。謂漸漬使之柔韌也。

晤。猶

解也。

黃氏佐曰。蓋我與歌之。彼自解之之意。

○此亦男女會遇之詞。蓋因

其會遇之地。所見之物。以起興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黃帝姓姬。炎帝姓姜。二姓之後。子孫昌盛。其家之女。美者尤多。左傳引逸詩云。雖有姬姜。無棄憔悴。是以姬姜為婦人美稱也。○董氏道曰。周姬姓。陳因元女以封。故詩人猶言淑姬。○唐氏汝諤曰。以池可治物。人可快心為興。○沈氏守正曰。水經注。陳城東門內有池。水至清潔而不耗竭。即其地也。見是公共之所。人人可往。無禁止也。漚者。漸漬之詞。見可以浸淫而無害也。

附錄 鄭氏康成曰。於池中柔麻。使可緝績作衣服。興賢女能柔順。君子成其德教。晤猶對也。言淑姬賢女。君子宜與對歌。相切化也。○孔氏穎達曰。以君淫昏。故思得賢女配之。與之對偶而歌。冀其切化。使君為善。○張氏次仲曰。淑女。非妖麗之稱。晤歌。亦無戲浪笑傲之態。池水漚麻。以喻漸漬而不覺。淑姬晤歌。以見婉轉而入善。

○東門之池。可以漚紵。直呂反彼美淑姬。可與晤語。

集傳 興也。紵。麻屬。陸氏璣曰。紵。科生數十莖。宿根在地。中。至春自生。不歲種也。荆揚之間。一歲三收。○范氏祖禹曰。紵以當暑。

○東門之池。可以漚菅。古顏反。叶彼美淑姬。可

與晤言。

集傳 興也。菅。葉似茅而滑澤。莖有白粉。柔韌。而振反宜為

索也。范氏祖禹曰。菅以為屨。○濮氏一之曰。左傳云。雖有絲麻。無棄菅蒯。蒯與菅皆謂苕也。黃華者。俗名黃芒。即蒯也。白華者。俗名白芒。即菅也。

總論 許氏天贈曰。晤歌。與之合曲而歌也。晤語。與之相答述也。晤言。與之相言論也。

東門之池三章章四句

集說 輔氏廣曰。序以詩中淑姬二字。故生其說。正如靜女之詩。由靜女而生說也。殊不知彼美

淑姬云者。乃男悅女之辭。彼自以為美。自以為淑耳。非真有賢淑之德也。

附錄 鄭氏伯熊曰。觀齊雞鳴之詩。其相警戒之言。則閨門之奧。笑歌晤言。故足以浸漬其君之心。而革其惡。此東門之詩。所以思賢女也。

案 東門之池。古序以為刺時。衍其說者。以為疾時之不然。而思得賢女以配君子也。朱子改為男女聚會之詞。而以淫詩例之。然玩其詞氣。却無褻狎謔浪之意。漢儒之說。殆以是歟。

東門之楊。其葉牂牁。反。子桑。昏以為期。明星煌煌。

集傳 興也。東門。相期之地也。楊柳之楊。起者也。牂牁。盛貌。明星。啓明也。煌煌。大明貌。○此亦男女期會。而有負

貌。明星。啓明也。煌煌。大明貌。○此亦男女期會。而有負

約不至者。故因其所見以起興也。

集說 朱氏公遷曰。語不相應。義不相因。特即所見以為興。○顧氏起元曰。此女負約而男作詩也。興意其

枝揚。則其葉盛。反興約昏為期。而夕不至也。明星煌煌。言所期不見。但仰見明星之煌煌而已。

附錄 毛氏萇曰。言男女失時。不逮秋冬。○鄭氏康成曰。楊葉牂牁。三月中也。喻時晚也。失仲春之月。親迎

之禮。以昏時。女留他色。不肯時行。乃至大星煌煌然。○孔氏穎達曰。禮當及時配合。女當隨夫而行。至使昏姻失時。男女相違如是。故舉以刺時也。○士昏禮。執燭前馬。是親迎之禮。以昏也。用昏者。取陽往陰來之義。

○東門之楊。其葉肺肺。反。普計。昏以為期。明星哲

哲。之世反。

集傳興也。肺肺猶痒痒也。哲哲猶煌煌也。

總論

黃氏一正曰。言東門之楊。葉盛可蔽。而又昏以為期。良可相會。今乃失約。而至於明顯之時。則不遂

所欲矣。

東門之楊二章章四句

集傳

輔氏廣曰。自宛丘而為東門之粉。自東門之粉而為東門之池。東門之楊。蓋俗之流而勢

之下也。有國者之於導民。可不謹哉。

附錄

嚴氏粲曰。陳東門之楊。與鄭丰皆親迎而女。不至。言刺時。猶言刺亂。以時使然也。○謝氏枋得曰。男親迎而女不至。此風俗之弊。人道之變。淫亂而不知禮義者也。

集傳

此篇改序說。為男女期會而負約不至之詩。然考朱子初解曰。東門。蓋此人親迎之所。以其所見起興。曰。東門之楊。則其葉痒痒矣。昏以為期。而明星煌煌矣。蓋從序說也。今姑存之。

墓門有棘。斧以斯之。

所宜反

之夫也不良。國人知之。

知而不已。誰昔然矣。

集傳

興也。墓門。凶僻之地。多生荆棘。斯析也。

孔氏穎達曰。釋言云。

斯。離也。孫炎曰。斯。析之離。是斯為析義也。○濮氏一之曰。斯。莊子。斯而析之。

夫指所刺之人

也。誰昔昔也。猶言疇昔也。

邢氏昺曰。毛傳云。昔。久也。郭云。誰。發語辭。

○言墓

門有棘。則斧以斯之矣。此人不良。則國人知之矣。國人

知之猶不自改。則自疇昔而已然。非一日之積矣。所謂不良之人。亦不知其何所指也。

集傳

輔氏廣曰。人之爲惡。初動於隱微之中。猶有懼人。然猶幸其爲人所規正。刺譏而有改也。今其爲惡。至於國人皆知之。而猶不自改。則非一日之積。蓋不可得而救藥之也。○唐氏汝諤曰。惡木生於幽僻。爲斧所析。惡行發於隱微。爲人所知。此興意也。

附錄

鄭氏康成曰。興者。喻陳佗由不覩賢師良傳之訓。知佗之不臣矣。而桓公不去。以及於亂。是以國人追咎桓公。以爲桓公之智。不能及其後。故以墓門刺焉。夫陳佗也。佗之不良。國人莫不知之。者。知而不之去。昔者誰爲此乎。

○墓門有梅。有鵲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訊之。

之訊。予不顧。

叶果五反

顛倒思予。

叶演女反

集傳

興也。鵲。鵲。惡聲之鳥也。

陸氏璣曰。鵲。大如斑鳩。綠色。入人家。凶。賈誼所賦。鵲。

鳥是也。其肉甚美。可爲羹臠。又可爲炙。○濮氏一之曰。楚辭注。鵲。二物。又云。鵲似鵲。本草云。其實一耳。莊子。見彈而求。萃。集。訊。告也。顛倒。狼狽之狀。○墓門有梅。則鵲炙是也。

有鵲萃之矣。夫也不良。則有歌其惡以訊之者矣。訊之而不予顧。至於顛倒。然後思予。則豈有所及哉。或曰。訊予之予。疑當依前章作而字。

集說

黃氏一正曰言梅本嘉木。鴉本惡鳥。今墓門有梅。生非其地。則鴉亦萃止矣。夫也失其故性而不良。則豈不有歌以訊之者乎。姚氏舜牧曰。凡人之不良者。初不畏人之知。亦不顧人之訊。至於顛倒。然後致思。則已無及矣。此有識者必辨之於早。不待狼狽而後為無及之思也。○唐氏汝諤曰。僻地有梅。則惡聲者皆聚其中。幽獨有思。則惡惡者得發其隱。故又以為興。

附錄

程子曰。前章言有棘。言佗之不善。後章言有梅。深谷輔導之使然。梅雖美木。生墓門荆棘荒蕪之處。則惡鳥萃矣。雖有良心善性。與不善人處。則惡歸矣。

總論

薛氏志學曰。上章言積惡不悛。而追咎其始。深絕之也。下章言悔過無及。而永思其終。微教之也。總是愛人無已之意。

墓門二章章六句

集說

唐氏汝諤曰。此為刺惡之詩。

附錄

陳氏鵬飛曰。此詩雖以刺佗。乃是耆舊之賢者。備見始末。追咎先君不能為佗置良師傅也。○范氏處義曰。佗。桓公之弟也。桓公卒而佗立。明年為蔡人所殺。佗當桓疾病。殺太子而以己代之。可謂不義。陳由是亂。國人至於分散。所謂惡加於民也。序詩者不以為君。直言陳佗。蓋得春秋不稱爵。書蔡人殺陳佗之旨。

與書衛州吁鄭忽同也。

案

朱子初解曰。此詩刺佗。而追咎先君不能為佗置良師傅。以至於此也。又解末章曰。夫也不良。則有歌其惡以訊之者矣。訊之而不予顧。至於顛倒。然後思予。則豈有及哉。亦追咎之辭也。與諸儒舊說相同。及著集傳。以

陳國君臣事無可紀。獨陳佗以亂賊被討。見書於春秋。序遂以此詩與之。不知其信然否也。蓋亦未決之詞。但序曰刺佗。傳之國史。陳有佗。與衛有州吁。鄭有叔段等。采風者皆不得無詩。況陳事既無他籍可考。而此詩業有古序可據。則諸儒之從序說。似不必致疑於千載之下矣。

防有鵲巢邛

其恭反

有旨苕

徒雕反叶

誰侮

陟留反

予

美心焉忉忉

都勞反

集傳

興也。防。人所築以捍水者。

周禮。稻人以潄畜水。以防止水。邛。邱。孔

穎達曰。土之高處。草生尤美。故邛爲邱。○何氏楷曰。防。邱一說皆陳地名。郡國志。陳國陳縣注。引博物記云。防地在縣北。防亭在焉。愚案。防。隄也。朱子之解得之。

旨。美也。苕。苕。饒也。莖如勞豆

而細。葉似蒺藜而青。其莖葉綠色。可生食。如小豆藿也。

孔氏穎達曰。苕之華。傳云。苕。陵苕。此直曰苕草。彼陵苕之草。好生下溼。此則生於高邱。與彼異也。

張也。猶鄭風之所謂廷

居望反

也。濮氏一之曰。侮爲誑。誕則字與譁同。書云。譁張

爲幻之意也。

予美。指所與私者也。忉忉。憂貌。○此男女之有

私。而憂或閒之之詞。故曰防則有鵲巢矣。邛則有旨苕

矣。今此何人。而侮張予之所美。使我憂之。而至於忉忉

乎。

集說

朱氏公遷曰。彼所宜有之物。則皆有。此所不當有之事。乃有之。蓋以尋常之物。與怪異之事也。○黃

氏一正曰。鵲善相地。安則爲巢。苔宜荒地。不戕則旨。今防有鵲巢。邛有旨苔。則各得其所矣。而予之所美者。顧爲俯張而不得其所乎。○鄒氏泉曰。言駕不根之詞。以俯張之。而生彼攜貳之心也。

附錄

鄭氏康成曰。防之有鵲巢。邛之有美苔。處勢自然。喻宜公信多言之人。故致此讒人。○歐陽氏修曰。讒言惑人。非一言一日之致。必由累積而成。如防之有鵲巢。漸積構成之爾。又如苔饒蔓引牽連。將及我也。○程子曰。俯謂壽張迂迴。誣罔人者。必迂曲以致其惡。予美。心所賢者。憂讒誣賢善也。

○中唐有甃

蒲歷反

邛有旨鵲

五歷反

誰俯予美心

焉惕惕

吐歷反

集傳

興也。廟中路謂之唐。

毛氏萇曰。中。中庭也。唐。堂塗也。○孔氏穎達曰。以唐是門

內之路。故知中是中庭。孫炎云。堂途。堂下至門之逕也。

甃

音甃

甃

郭氏璞曰

甃。甃音甃。甃音甃。

專也。今江東呼爲甃甃。

鵲小草。雜色如綬。

董氏道曰。鵲舊作鵲。○劉氏瑾曰。案埤雅。鵲本

鳥名。亦名綬鳥。咽下有囊。如小綬。具五色。此惕惕猶惕傳所釋鵲草之名。豈因其似鵲鳥而取義乎。惕惕猶惕

惕也。

集說

黃氏一正曰。言中唐有甃。人罕踐之。故能成其美。邛有旨鵲。人莫戕之。故能成其文。今予之所美者。

而人顧俯張之。使我心惕惕乎。

附錄

歐陽氏修曰。中唐有甃。非一甃也。亦以積累而成。旨鵲。綬草。雜衆色以成文。猶多言交織以成惑義。

與貝錦同。

總論

朱氏公遷曰。憂慮之意。反覆道之。

防有鵲巢二章章四句

集說

輔氏廣曰。遊蕩歌舞。陳之俗也。其流為淫邪者宜矣。故陳風之末。大抵皆淫亂之詩。此詩與鄭風揚之水相似。

附錄

孔氏穎達曰。經二章。皆上二句。言宣公致讒之由。下二句。言已憂讒之事。○嚴氏粲曰。此詩憂讒賊者。詩為賢者憂之也。

案防有鵲巢序曰。憂讒賊也。鄭康成曰。所美。謂宣公也。程子曰。予美。心所賢者。一言下之。誑君以讒人。一言奸之。誣善以害人。皆作詩者憂患之意。朱子曰。予美。指所與私者。而定此詩為男女有私。憂或聞之之詞。然不指

其所謂予美者。為男乎。為女乎。夫風詩之託興甚遠。簡兮之彼美。為盛王。葛生之予美。為君子。詞可作男女夫婦讀。意可作君親朋友觀。即不泥為宣公。而程子之說。為可思矣。

月出皎兮。佼

反古卯

人僚

了音

兮。舒窈

烏了

糾

反小兮。

勞心悄

反七小兮。

集傳

興也。皎。月光也。佼。美人也。

陸氏德明曰。佼。又作姣。方言云。自關而東。

河濟之間。好謂之姣。○李氏樗曰。孟子曰。子都之姣。僚。好貌。窈。幽遠也。糾。愁結也。顧氏起元曰。言思之幽遠。不可窮。綰結不可解也。悄。憂也。鄭氏康成曰。思而不曰。悄。言不說而靜默。○此亦男女相悅而相念之詞。言月出則皎。

然矣。佼人則僚然矣。安得見之而舒窈糾之情乎。是以為之勞心而悄然也。

集說 蘇氏轍曰。婦人之美盛。如月出之光。○朱氏公遷曰。此因所見以起興。蓋月出於夜。正私心所發之時。○沈氏守正曰。勞心悄兮。

忖度其心。若謂佼人思已者。

○月出皓兮。佼人懽兮。舒憂反久。

受叶時。今勞心慄兮。

集傳 興也。懽。好貌。懽受。憂思也。慄。猶悄也。王氏安石曰。慄言不安而

動。騷。

○月出照兮。佼人燎兮。舒夭反。紹實照兮。

勞心慘兮。

集傳 興也。燎。明也。董氏道曰。燎則其光與月並。夭。紹糾緊之意。慘。憂

也。王氏安石曰。慘言不舒而幽愁。

集說 輔氏廣曰。窈糾。懽受。夭。紹。大抵是人心憂思牢結而難解之意。然有淺深。至於糾緊。則甚矣。○朱氏

公遷曰。凡人心平則舒緩。有憂則糾緊。

總論 呂氏祖謙曰。此詩用字聲牙。意者其方言歟。○朱氏善曰。月出之詩。其悅之也至矣。其思之也切矣。

其憂之也深矣。移是心以好賢。亦將何求而不獲哉。惜也。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

月出三章章四句

集說

沈氏守正曰。此詩與澤陂。朱子皆以為男女相悅之詞。今玩倭人。蓋男思女之詞也。

胡為乎株林。從夏反南。戶雅匪適株林。從

夏南。

集傳

賦也。株林。夏氏邑也。

王氏應麟曰。郡國志陳縣注。陳有株邑。蓋朱襄之地。寰宇

記。陳州南頓縣西南三十里。有夏亭城。城北五里有株林。郡縣志。宋州柘城縣。本陳之株邑。詩株林是也。夏

南。徵舒字也。

孔氏穎達曰。徵舒。字子南。以氏配字。謂之夏南。

○靈公

嚴氏粲曰。疏曰。靈公

平國。共

公朔子。淫於夏徵舒之母。朝夕而往。夏氏之邑。故其民

相與語曰。君胡為乎株林乎。曰。從夏南耳。然則非適株林也。特以從夏南故耳。蓋淫乎夏姬。不可言也。故以從其子言之。詩人之忠厚如此。

集說

范氏處義曰。不斥夏姬而言夏南。夏南實主其家。國人亦預憂其禍。必作於夏南也。○張氏彩曰。意

當時靈公諱言夏氏。而託株林以為辭。故詩云然。

○駕我乘

繩證

馬。

叶滿

說

音

于株野。

叶上

乘

平聲我

乘駒。朝食于株。

集傳

賦也。說舍也。馬六尺以下曰駒。

集說 輔氏廣曰首章猶爲之隱也。至末章則不容隱矣。但惜其駒馬之被汚而已。詩人雖爲公隱而公則自不以爲恥也。馳驅乘馬而朝食于株則其無恥甚矣。○嚴氏粲曰駕一乘之馬則舍說于株林之野乘一乘之駒則又朝食于株原無他往。朝朝暮暮只往株林何爲也哉。○沈氏守正曰既乘馬又乘駒非一往也亦見行也。

總論 姚氏舜牧曰胡爲株林二句是問其行匪適株林乘我乘駒二句是道其見之欲亟。○許氏天贈曰首章本言從夏姬也然但指其子而不直斥其所從之人末章言從夏姬之頻也然不指其人而但言其所至之地此詩之厚也。

株林一章章四句

集傳 春秋傳夏姬鄭穆公之女也嫁於陳大夫夏

御叔靈公與其大夫孔寧儀行父通焉洩冶諫不

聽而殺之

宣公九年左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袒服以戲於朝洩冶

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

洩冶後卒爲其子徵舒所弑而徵舒復爲楚莊王所

誅

宣公十年左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

病之公出自其廐射而殺之二子奔楚○宣公十一年左傳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轅諸栗門

集說

朱氏公遷曰。荒穢者必亡。弑逆者必誅。集傳舉其大要。而所以示鑒戒者亦明矣。○朱氏善曰。衛之亂。至於牆有茨而極。於是有狄入衛之禍。陳之亂。至於株林而極。於是有楚入陳之禍。然則狄非能入衛也。宣姜實召之也。楚非能入陳也。夏姬實召之也。此所謂女戎也。比事以觀。可以爲淫亂者之戒矣。

彼澤之陂。

叶音波。

有蒲與荷。

何音。

有美一人。傷如之。

何寤寐無爲涕。

他弟反。

泗。

音四。

滂。

音光反。

沱。

徒何反。

集傳

興也。陂。澤障也。

孔氏穎達曰。謂澤畔障水之岸。

蒲。水草。可爲席者。

呂氏祖謙曰。說文曰。蒲者。似莞。音官。而編有脊。滑柔而溫。○嚴氏粲曰。莞。精。蒲。麤。

荷。芙蕖也。

爾雅。

荷。芙蕖。其莖茄。

音加。其葉蓮。

音還。

其本薔。

音密。其華菡萏。其實蓮。其根藕。其中的。的中薏。○李氏巡曰。分別蓮莖花葉實之名。

芙蕖。其總名也。

自目曰涕。自鼻曰泗。○此詩之旨。與月

出相類。言彼澤之陂。則有蒲與荷矣。有美一人。而不可

見。則雖憂傷。而如之何哉。寤寐無爲。涕泗沱沱而已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陂。障之中。有蒲與荷之二草。以喻男與女聚會之時。相悅如是。及其分離。則憂思相憶。云有美好之一人。我思之而不能見。當如之何乎。旣不能見。益復感傷。覺寢之中。更無所爲。念此美女。涕泗沱沱。淫風如此。○蘇氏轍曰。婦人之色。如蒲荷之美。思而不見。故憂傷涕泗也。○朱氏公遷曰。物與地相稱。事與願相違。有字相呼。而無字反應。爲興。

○彼澤之陂有蒲與蘭。

古顏反叶
居賢反

有美一人碩大

且卷。

其員反

寤寐無為中心悁悁。

烏玄反

集傳

興也。蘭蘭也。

孔氏穎達曰。以溱洧秉蘭為執蘭。則知此蘭亦為蘭也。

卷。鬢髮

之美也。

李氏樗曰。卷。美也。盧令曰。其人美且鬢。字雖不同。其義則一。

悁悁。猶悒悒也。

集說

矣。

嚴氏粲曰。或疑碩大非婦人之稱。觀衛風以碩人稱莊姜。車聲稱辰彼碩女。則詩以碩大稱婦人多矣。

○彼澤之陂有蒲菡。

戶感反

萏。

大感反叶
待檢反

有美一人。

碩大且儼。

魚檢反

寤寐無為輾轉伏枕。

叶知險反

集傳

興也。菡萏。荷華也。儼。矜莊貌。輾轉伏枕。臥而不寐。

思之深且久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首章言荷。指芙蕖之莖。卒章言菡萏。指芙蕖之華。二者皆取華之美。以喻女色。但變文以取韻耳。二章言蘭者。蘭是芬香之草。喻女有善聞。此淫佚之女。必無善聲聞。但悅者之意。言其善耳。○范氏處義曰。詩人以蒲配荷。配蘭。配菡萏。所謂男女相說也。其未得之也。則既思其人而感傷。又思其人髮之卷。又思其人貌之儼。寤寐之間。不復他有所為。或涕泗俱下。或悁悁憂感。或輾轉廢寢。此皆合男女之情而言之。詩人言其情而不及於亂。亦欲其止乎禮義也。

澤陂二章章六句

集說

王氏安石曰。澤陂。株林之應也。○輔氏廣曰。男女相說。至於憂思感傷。如月出。澤陂。其末流之害。當何如哉。男有男之業。女有女之事。今也寤寐無爲。盡廢其事業。是亦可憂也已。情思之流。其弊必至於此。○張氏彩曰。有關雎之風。則薰爲桃李之正。而麟趾應之。有宛丘之俗。則流爲株林之淫。而澤陂應之。微之著也如此夫。

陳國十篇二十六章一百一十四句

集傳

東萊呂氏曰。變風終於陳靈。其間男女夫婦之詩。一何多耶。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

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

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

七故反

男女者。三

綱之本。萬事之先也。正風之所以爲正者。舉其正者以勸之也。變風之所以爲變者。舉其不正者以戒之也。道之升降。時之治亂。俗之汙隆。民之死生。於是乎在。錄之煩悉。篇之重複。亦何疑哉。

集說

蘇氏轍曰。詩止於陳靈。何也。古之說者曰。王澤竭而詩不作。是不然矣。予以爲陳靈

之後天下未嘗無詩而仲尼有所不取也原詩之所爲作者發於思慮之不能自已而無與乎王澤之存亡也是以當其盛時其人親被王澤之純其心和樂而不流於是焉發而爲詩其詩無有不善則今之正詩是也及其衰也有所憂愁憤怒不得其平淫泆放蕩不合於禮者矣而猶知復反於正故其爲詩也亂而不蕩則今之變詩是也故曰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先王之澤尚存而民之邪心未勝則猶取焉以爲變詩及其邪心大行而禮義日遠則詩淫而無度不可復取故詩止於陳靈而非天下之無詩也有詩而不可以訓焉爾

檜一之十三

集傳

檜國名

陸氏德明曰檜本又作鄩○王氏應麟曰左傳國語作鄩地理志作會

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

傳梓慎云鄭祝融之墟也

鄭滅檜而處之故知檜是祝融之墟楚語稱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則黎爲火正高陽時也言高辛者以重黎是顓頊命之歷及高辛仍爲此職也黎實祝融以五行官有火正祝融則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波之南孔氏火官之號曰禹貢豫州云滎波既豬注云沈水溢出所爲澤也今塞爲平地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澤滎澤滎波一澤居滎洧之間其君妘姓祝融之後鄭氏康成曰祝融氏名黎其後八姓惟妘姓檜者處其地焉○孔氏穎達曰黎弟吳回復居火正爲祝融吳回生陸

終。陸終生子六人。四曰會人。案世本。會人。卽檜之祖也。○范氏處義曰。王肅曰。周武王封祝融之後於濟洛河。潁周衰爲鄭桓公所滅而遷國焉。今之之閒。爲檜子。鄭州卽其地也。皇輿表。鄭州。今開封府鄭州。隸河南。蘇氏以爲檜詩皆爲鄭作。如邶鄘之於衛也。未知是否。

集說

鄭氏康成曰。周夷王厲王之時。檜公不務政事。而好絮衣服。大夫去之。於是檜之變風始作。其國北鄰於虢。○孔氏穎達曰。案鄭語。史伯於幽王之世。爲桓公謀滅虢檜。至平王之初。武公滅之。則幽王以前。檜國仍在。襄二十九年左傳。魯爲季札歌詩。云自檜以下。無譏焉。以其國小故也。季札不譏。風俗無以言焉。故鄭不言檜之風俗。○呂氏祖謙曰。檜風之變。固在於東遷之前。然未必知

其爲夷厲之世也。○嚴氏粲曰。檜世次莫考。詩不言何君。曰夷厲之閒者。鄭譜也。平王初。鄭武始滅檜。前乎平。何以知其非幽也。當幽之時。仲爲檜君。言不刺仲也。前乎幽。又何以知其非宣也。周道復興之時。不得有匪風之思也。非幽非宣。夷厲當之矣。

圖朱子集傳。其於鄭也。曰桓公子武公。定平王於東都。亦爲司徒。又得虢檜之地。乃徙其封。而施舊號於新邑。是爲新鄭。說與鄭康成合。及敘檜世系。則曰周衰。爲鄭桓公所滅而遷國焉。又與鄭譜異。考國語。桓公爲司徒。問於史伯。因史伯之對。乃東寄拏與賄。虢鄆受之。十邑皆有寄地。韋昭注曰。賈侍中云。寄地。猶寄止也。事在幽王八年。至十一年而桓公死。幽王之難。是桓公時。特有滅檜之謀耳。周室旣東。武公繼桓公爲平王司徒。遂得虢檜之地而遷國焉。則檜實滅於武公時矣。桓公襲檜之說。雖本韓非。要當以國語爲信。至於蘇子由論國風

次第曰檜詩不爲鄭而邶鄘爲衛魏爲晉何也邶鄘魏之詩作於既滅其詩所爲作者衛晉也至於檜風檜之未亡而作矣其譜檜曰世次微滅故其詩之世不可得而推也朱子於魏風首引蘇氏曰魏詩疑皆爲晉而作猶邶鄘之於衛也則固然矣及檜風首引蘇氏以爲檜詩皆爲鄭作如邶鄘之於衛也考蘇氏竝無此說想屬朱子誤注或其門人錯簡耶經義不便前後相質故特爲正之

羔裘逍遙狐裘以朝

直遙反叶

豈不爾思勞心

忉忉

音刀

集傳

賦也緇衣羔裘諸侯之朝服錦衣狐裘其朝天子

之服也嚴氏粲曰狐裘有白有青有黃此詩不指何色鄭氏以爲黃衣狐裘謂檜君以祭服而朝也蘇

氏以爲狐白謂檜君以朝天子之服而聽其國之朝也二說不同狐青爲臣下之服非檜君所服檜君好潔其衣服亦必不服狐黃舊說檜君好潔其衣服逍遙遊宴當從蘇氏以爲狐白而不能自強於政治故詩人憂之

集說

毛氏萇曰羔裘以遊燕狐裘以適朝國無政令使我心勞○孔氏穎達曰逍遙遊燕之事輕視朝聽政之事重今先言燕後言朝者見君不能自強於政治惟好逍遙忽於聽政故後言朝也○范氏祖禹曰急於遊燕而怠於政治此賢人所以去也夫忠臣之事君言不用而去之不得已也其心豈舍君哉故曰豈不爾思勞心忉忉○張氏栻曰其所事惟在於衣服之間則其不能自強於政治可知矣

○羔裘翱翔狐裘在堂豈不爾思我心憂傷

集傳 賦也。翱翔猶逍遙也。堂公堂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上言以朝。謂日出視朝。此云在堂。謂正寢之堂。人君日出視朝。乃退適路寢。以聽大夫所治之政。二者於禮同服羔裘。今檜君皆用狐裘。故二章各舉其一。○李氏公凱曰。在公堂聽朝也。我心憂之。至於感傷也。

○羔裘如膏。古報反日出有曜。羊照反叶豈不爾思。

中心是悼。

集傳 賦也。膏脂所漬也。日出有曜。日照之。則有光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上二章。唯言變易常禮。未言好絜之事。故卒章言羔裘之美。如脂膏之色。羔裘既美。則

狐裘亦美可知。故不復說狐裘之美。○嚴氏粲曰。凡人憂勞戒懼。則不暇鮮其衣。禹惡衣。文王卑服。衛文大布之衣是也。今檜君羔裘之色潤澤。如以脂膏漬之。日出照之。則有光曜。其衣服之鮮明如此。其志慮凡近可見矣。安其危而樂其亡。我心傷悼之也。

集說 蘇氏轍曰。檜君好盛服。故以其朝服燕。而以其朝也。而大夫以是去之。何哉。孔子之去魯。爲女樂故也。而曰膳肉不至。蓋諱其大惡。而以微罪行。檜大夫之羔裘。則孔子之膳肉也歟。此所謂以道去其君也。○輔氏廣曰。心無二用。志於大者。必遺於小。溺於小者。則亦無暇於大矣。檜君方冥行而不覺。而詩人則爲之憂勞傷悼。若不能以一朝居。夫人之心。其初本同。而末流之弊。相去如此遼絕。豈不哀哉。○嚴氏粲曰。詩言衣裘之鮮絜。所以形容其宴安無爲之意。非以絜其衣服爲大故。而

去之也。

羔裘三章章四句

集傳

孔氏穎達曰。檜旣小而迫於大國。君好修絜其衣服。逍遙遊戲而燕樂。而不能用心自強。於政治之事。大夫見其如是。諫之而不從。故去之。作是羔裘之詩。言已去君之意也。○黃氏樵曰。觀羔裘一詩。見臣子愛君之心。未嘗一日忘。雖去國矣。而不敢無憂國之念。君雖不用道矣。而不敢言其君之過。託其意於羔裘。而寓其情於憂傷。邇之君子不能奮飛。孟子之三宿出晝。皆此意也。

今。

庶見素冠兮。棘人欒欒。

力端反

今勞心惓惓。

徒端反

集傳

賦也。庶。幸也。縞冠素紕。

音皮

旣祥之冠也。黑經白緯。

曰縞。緣邊曰紕。

毛氏萇曰。素冠。練冠也。○孔氏穎達曰。鄭以練冠者。練布爲之。而經傳之言素者。皆謂白絹。未有以布爲素者。則知素冠。非練也。故易傳以素冠爲旣祥之冠。王肅亦以素冠爲大祥之冠。孫毓以箋。

棘。急也。喪事欲其總總爾。哀遽之狀也。○蘇氏轍說爲長。

之居喪。皇皇若無所容者。此所謂棘人也。欒欒。瘠貌。惓惓。憂勞之貌。○祥冠。

曰。君子

祥則冠之。禪。

徒感反

則除之。

劉氏瑾曰。喪禮再期而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五

月。大祥之後。中月而禪。中。閒也。禪。祭名。澹澹然平安之意。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今人皆不能

行三年之喪矣。安得見此服乎。當時賢者。庶幾見之。至

於憂勞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喪禮既祥祭而縞冠素紕。時人皆解緩。無三年之恩於其父母。而廢其喪禮。故覲幸一見素冠。急於哀戚之人。形貌樂樂然。腹瘠也。勞心者。憂不得見。○李氏樗曰。詩人既刺不能三年。故君子思是服既祥之素冠。棘人形貌之樂樂者。今無此人。此心所以博博而憂也。○輔氏廣曰。言庶見素冠兮。而繼之以棘人樂樂兮。蓋言情與服之相稱也。不然。服於外而忘於內。則亦何以爲哉。

○庶見素衣兮。我心傷悲兮。聊與子同歸兮。

集傳

賦也。素冠。則素衣矣。

孔氏穎達曰。大祥之祭。其服以素爲裳。裳而言衣。衣是大

名。故取衣爲韻。

與子同歸。愛慕之詞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朝服緇衣。素裳。然則此言素衣者。謂素裳也。聊猶且也。且與子同歸。欲之其家。觀其居處。○李氏樗曰。言庶幾欲見服既祥之素衣者。今無此人。故我心傷悲也。如有其人。則我且與之同歸也。○季氏本曰。傷悲者。有感於心而興悲也。蓋此作詩之人。必亦能終三年之喪者。但以獨行無助。爲衆所憎。故憂思如此。以其可與共學。故欲與同歸也。

○庶見素韠

音畢

兮。我心蘊

反於粉

結

力叶訖

兮。聊與子

如一兮。

集傳

賦也。韠。蔽膝也。以韋爲之。

孔氏穎達曰。古者田漁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也。冕服謂之韍。反勿其

餘曰韠。韠從裳色。素衣素裳。則素韠矣。蘊結。思之不解也。與子如一。甚於同歸矣。黃氏一正曰。如。謂其志同也。

集說

黃氏佐曰。如一。是視彼準繩。求不爽其尺寸。由彼法則。期不差於毫釐。彼能奮不顧俗。則我亦不嫌於矯俗也。既曰同歸。又曰如一。只是冀望之深。而言轉切。非見素冠則如彼。見素衣則如此也。

總論

輔氏廣曰。素衣素冠。不祥之服也。常情之所厭見也。檜國之俗。不能行三年之喪。則不復見此。既祥之衣冠矣。而當時賢者。庶幾見之而不可得。則至於憂勞如此。是其心必有大不安者也。幸而得見之。則又為之愛慕。而欲與同歸為一焉。是又必有大慊於其心者也。此秉彝之心也。先王之制喪服。亦以是心而已。豈強民而為之哉。○姚氏舜牧曰。有三年之喪。則有既祥之素冠。素衣素韠。當時無有為此喪者。故賢者思一見之。

若是注慕之深。○天理民彝在人心。皆有一種惻然相觸處。故見棘人之纓纓。我心自惻惻。其憂勞也。見素衣而傷悲。見素韠而蘊結。亦此意。

素冠三章章二句

集傳

案喪禮。為父為君。斬衰三年。昔宰予欲短喪。

夫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傳曰。子夏三年之喪畢。見於夫子。援音琴而弦。衍衍音苦且反。而樂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及。夫子曰。君

子也。閔子騫三年之喪畢。見於夫子。援琴而弦。切切而哀。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過也。夫子曰。君子也。子路曰。敢問何謂也。夫子曰。子夏哀已盡。能引而致之於禮。故曰君子也。閔子騫哀未盡。能自割以禮。故曰君子也。夫三年之喪。賢者之所輕。不肖者之所勉。輔氏廣曰。子夏閔子騫之事。毛傳所載。而不加一辭焉。然熟讀而詳玩之。則自有所發。而可以為情性之正矣。○非以三年之喪為足以報其親。所謂喪三年以為極。亡則弗之忘矣者也。至於聖人既為中制。則賢者必當俯而就。不肖者必

當跂而及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喪禮。子為父。父卒為母。皆三年。時人恩薄禮廢。不能行也。○范氏祖禹曰。檜當夷厲之時。已如此。則孔子孟子之世可知也。

隰有萋

反丈羊

楚猗

反於可

讎

反乃可

其枝

反於驕

之沃

沃

反鳥毒

樂

反洛音

子之無知

集傳

賦也。萋。楚銚。

音遙

弋。

今羊桃也。

子如小麥。亦似桃。

陸氏

璣曰。葉長而狹。華紫赤色。其枝莖弱。過一尺。引蔓於草上。猗。讎。柔順也。沃。沃。光澤貌。子。指萋楚也。○政。煩賦重。祖謙曰。沃。如厥草。惟天之沃。

金定詩經傳義卷八
人不堪其苦。歎其不如草木之無知而無憂也。

集說

沈氏守正曰。有生之樂。人孰無之。反美草木之無知。則不聊生甚矣。與苕華知我如此。不如無生。皆痛極之詞也。○唐氏汝諤曰。人生有知。有知適自苦耳。然有知既不能。而無知又不能。此徒顧其楚而興嗟也。○朱氏道行曰。其楚宜下溼。故曰隰有。其枝猗猗。始出柔嫩。又少好而光澤。子之得全於天者。惟無知也。予方苦已之有。而安能不樂。子之無哉。檜民苦政。煩賦重而作。與王風兔爰尚寐無咍同意。

○隰有萋楚。猗猗其華。

芳無胡瓜二反

天之沃沃。樂子

之無家。

古胡古牙二反

集傳

賦也。無家。言無累也。

集說

許氏天贈曰。無知。則無賦役之憂。無家。則無賦役之累。

○隰有萋楚。猗猗其實。天之沃沃。樂子之無室。

集傳

賦也。無室。猶無家也。

總論

輔氏廣曰。人之有知。所以為萬物之靈也。有家有室。所以異於物也。今也政煩賦重。不堪其苦。反歎不如物之無知。無家焉。則不樂其生甚矣。何為使之至此極哉。為人上者。宜有所覺矣。○季氏本曰。此詩小序以為疾君淫恣。而思無情慾。說者遂以萋楚枝柔牽蔓。比人之多慾。而以未有牽蔓之時。生意沃然者。為赤子之心。至長有室家。而後為所牽蔓。意亦善矣。但此詩三章。以枝華實為次。蓋自枝而華而實。能遂其生之意。義不在於引蔓。故無取焉。

隰有萋楚三章章四句

集說

鄒氏忠胤曰。詩發乎情。如其情以為情者。常也。亦有反其情以為情者。檜風之萋楚是也。夫人懷五常之性。為有生最靈。誰則甘冥然無知者。且有心知。即有情慾。聞以未有室家為苦。不聞以無之為快也。今檜之民。至於不樂有知。不樂有家。不樂有室。致美乎萋楚之荷。讎豈復近於人情乎。此所為反其情以為情也。蓋世治則室家相保。由上所養。世亂則室家相棄。由上所殘。是詩不知作於何時。殆亡國之音乎。

匪風發

叶方月反

今匪車偈

起竭反

今顧瞻周道中心

怛

都達反叶

今

集傳

賦也。發。飄揚貌。偈。疾驅貌。

姚氏舜牧曰。風發車偈。皆出於陡然不測者。

周道適周之路也。

漢氏一之曰。周道與小雅大東周道如砥同。

怛。傷也。○周

室衰微。賢人憂歎而作此詩。言常時風發而車偈。而中心怛然。今非風發也。非車偈也。特顧瞻周道。而思王室之陵遲。故中心為之怛然耳。

集說

張子曰。人之不安。常如在風中車上。○歐陽氏修曰。我顧瞻嚮周之道。欲往告以所憂。而不得往者。非為風之飄發。非為車之偈偈而不安。我中心自有所傷。怛而不寧也。○董氏道曰。猶匪兕匪虎。率彼曠野之意。言政之亂而人之不安也。

匪風

毛氏萇曰。發發飄風。非有道之風。偈偈疾驅。非有道之車。○鄭氏康成曰。周道。周之政令也。○呂氏祖謙曰。前漢王吉曰。詩云匪風發兮。匪車偈兮。說曰。是非古之風也。發發者。是非古之車也。偈偈者。蓋傷之也。

○匪風飄

符遙反。叶。匹妙反。

今匪車嘒

匹遙反。叶。匹妙反。

今顧瞻

周道中心弔兮

集傳

賦也。回風曰飄。

孔氏穎達曰。迴風爲飄。釋天文。李巡曰。迴風旋風也。一曰飄風。別二名。

嘒。漂搖不安之貌。

毛氏萇曰。嘒嘒。無節度也。○孔氏穎達曰。上章言疾車。此言無節度。

車之遲速。當有鸞和之節。由疾故無節。

弔亦傷也。

○誰能亨魚。既

古愛反。

之釜

符甫反。

鶩

音尋。

誰將西歸。

懷之好音。

集傳

興也。既。滌也。鶩。釜屬。

陸氏德明曰。說文云。大釜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鶩。

○孔氏穎達曰。釋器云。甗謂之鶩。孫炎曰。關東謂甗爲鶩。然則鶩是甗。亨魚用釜不用甗。雙舉者。以其俱是食器。故連言耳。

西歸歸於周也。

鄭氏康成曰。檜在周之東。故言西歸。○孔氏穎達曰。檜在滎陽。

周都豐鎬。周在於西。故言西也。

○誰能亨魚乎。有則我願爲之。既其釜。

鶩。誰將西歸乎。有則我願慰之以好音。以見思之之甚。

但有西歸之人。卽思有以厚之也。

集說

程子曰。魚。美好之物。人所欲。興善政。人所思。誰能亨魚以食人。人將喜而助之。誰能歸從周之道。人

將樂而與之。懷相要結也。好音和聲。喜樂相從也。○朱氏公遷曰。亨魚則可得美味。尊王則可得善治。此皆可喜可願之事。故用其語相呼為興也。○姚氏舜牧曰。簡兮曰云誰之思。西方美人。此曰誰將西歸。懷之好音。當時致思於西。周蓋如此。

附錄 毛氏萇曰。亨魚煩則碎。治民煩則散。知亨魚則知之使水多也。水寬則魚不壞。政亦務寬。

總論 輔氏廣曰。王政不綱。周室陵遲。諸侯放恣。無復知有尊王之義者。而詩人顧瞻周道。為之憂傷。聞有歸周之人。則為之歎慕慰勉。而不能自己。如此熟讀而詳玩之。則足以見夫君臣之彝矣。○朱氏公遷曰。一章二章歎其衰微。三章願其興復。見文武之德在人。而人不能忘如此。○朱氏善曰。周之盛時。其君則文武成康。

其臣則周公毛畢。東諸侯之朝覲聘問。與其臣民之往來以供百役者。若百川之赴海。蓋靡日而不有也。而今也征伐會盟之數。吾小國僕僕焉奔走以事大國。之不暇而適周者。寂乎其無聞也。則安得不為之怛然而悲傷乎。夫惟適周者之寂然也。故又重言以結之。曰孰有能西歸者乎。有則我願慰之以好音也。

匪風三章章四句

集說 孔氏穎達曰。作匪風詩者。言思周道也。以其難而思周道焉。○呂氏祖謙曰。匪風下泉。思周道之詩。獨作於曹檜。何也。曰。政出天子。則強不陵弱。各得其所。政出諸侯。則徵發之煩。共億之困。征伐之暴。唯小國偏受其害。所以瞻懷宗周為獨切也。○朱子辨序說云。周道但為適周之路。此解其字義也。至詩之本意。是思文武之道。不第為道路而言。兩義可

合觀耳。

檜國四篇十二章四十五句

集說

錢氏天錫曰。亂極則治。而大亂之餘。小國多疲於奔命。不克保其社稷。民間尤哀思煩促。故其思治為獨深。今觀檜風僅四篇。而羔裘苦道遙之君。素冠哀純孝之子。萇楚歎不聊生之民。時事如此。又安得無匪風之思歟。變風之終檜曹。序詩者蓋有深意。

曹一之十四

集傳

曹國名。其地在禹貢兗州陶邱之北。孔氏穎達曰。漢書地理志云。濟陰定陶縣。故曹國。禹貢陶邱在西南。陶邱亭是也。言邱在曹之西南。則曹在邱之東。

北。止言北者。舉其大望所在耳。

雷夏荷

音歌亦作荷

澤之野

孔氏穎達曰。禹貢兗

州云。雷夏既澤。又云導荷澤。案地理志。雷夏澤在濟陰成陽縣西北。荷澤在濟陰定陶縣東。二澤同屬濟陰。濟陰曹都所在。是曹之封。或在二澤。周武王以封其弟振鐸。今

之曹州。卽其地也。

皇輿表。曹州。卽今曹縣。屬兗州府曹州。隸山東。

集說

鄭氏康成曰。昔堯嘗遊成陽。舜漁於雷澤。民俗始化。其遺風重厚。多君子。務稼穡。薄衣食。以致畜積。夾於魯衛之間。又寡於患難。末時富而無教。乃更驕侈。十一世當周惠王時。政衰。昭公好奢。而任小人。曹之變風始作。○孔氏穎達曰。地理志云。濟陰定陶。詩風曹國。曹都雖在濟陰。其地則踰濟北。春秋僖三十一年。取濟西田。左傳曰。濟西田。分曹地也。曹在汶南濟東。據魯而言。是濟西是

曹

曹地在濟北也。○魯在其東南。衛在其西北。魯衛雖大於曹。非如齊秦晉楚自專征伐。不敢侵曹。由此所以寡於患難。作詩之時。鄰國非獨魯衛而已。舉魯衛略餘國也。○范氏處義曰。曹既弱小。又不能用賢。今所存詩。皆言任小人在位。無君子。則國非其國矣。此所以次於檜也。

蜉蝣之羽。衣裳楚楚。

叶創舉反

心之憂矣。於我歸處。

集傳

比也。蜉蝣。渠略也。似蜉。

音虵。音羌。

身狹而長。有角。朱氏

公遷曰。諸本脫有字。

黃黑色。朝生暮死。

陸氏璣曰。蜉蝣。方土語也。通謂之渠略。似甲蟲有角。

大如指。長三四寸。甲下有翅。能飛。夏月陰雨時。地中出。

楚楚。鮮明貌。○此詩蓋以

時人有玩細娛而忘遠慮者。故以蜉蝣爲比而刺之。言

蜉蝣之羽翼。猶衣裳之楚楚可愛也。然其朝生暮死。不能久存。故我心憂之。而欲其於我歸處耳。序以爲刺其君。或然而未有考也。

集說

輔氏廣曰。衣裳楚楚。乃是言蜉蝣之羽耳。故以爲比體。若以蜉蝣之羽。與衣裳楚楚。則是興體也。○嚴氏粲曰。奢則國必弊。大猶不堪。況小而迫乎。刺奢而言衣裳楚楚。舉一端耳。○朱氏公遷曰。於我歸處。則將告以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庶幾其有備而無患也。

○蜉蝣之翼。采采衣服。叶蒲北反心之憂矣。於我歸息。

集傳

比也。采采，華飾也。息，止也。

集說

郝氏敬曰：蜉蝣雖有翼而不能久。如人修飾采采之衣服而不知禍之將至，我心憂慮，何所歸息乎？

○蜉蝣掘

求勿反

閱麻衣如雪，心之憂矣。於我歸

說

音稅叶
輸熱反

集傳

比也。掘閱，未詳。孔氏穎達曰：此蟲土裏化生，閱者，

形容鮮閱也。○呂氏

祖謙曰：說文掘，作堀。說舍息也。

總論

輔氏廣曰：人心之體，上下四方，無不包括。古往今來，無不通貫，可謂大矣。今也玩細娛，忘遠慮，至如蜉蝣之朝生暮死而不自知，則亦不靈甚矣。此詩人所以憂之。○謝氏枋得曰：此忠臣愛君憂國之至情，其慮

深，其思遠。若禍至之無日，不自知其辭之痛惻也。○金氏履祥曰：君子念夫人雖不知久遠之計，而亦知所以自修，故心之憂之，而欲其以我為歸也。蓋君子之於人，無不欲其入於善，苟有一毫自治之心，固君子之所欲進之也。

蜉蝣三章章四句

集說

陸氏德明曰：鄭譜云：昭公好奢而任小人，曹之變風始作。此詩箋云：喻昭公之朝，是蜉蝣為昭公作也。譜又云：蜉蝣至下泉四篇，共公時作。今諸本此序多無昭公字，未詳其正也。○范氏處義曰：檜曹皆小國，詩亦相似。檜之變風始於羔裘，曹之變風始於蜉蝣。羔裘刺絜其衣服，蜉蝣刺好奢亦類也。羔裘之詩不及政治，序詩者以其逍遙遊燕而知其必不能自強於政治。蜉蝣之詩不及

小人。序詩者以其將無所依。而知其所用皆小人。故不足恃。然不能自強。猶愈於將無所依。此曹所以又出檜下也。

彼候人兮。何可何可反戈與殺都律都外二反彼其音記之子。三

百赤芾。芳勿蒲昧二反

集傳興也。候人。道路迎送賓客之官。何揭殺音殊也。孔。

穎達曰。夏官序云。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史六人。徒百有二十人。此說身荷戈殺。謂作候人之徒屬。非候人之官長也。戈。父。俱是短兵。殺字從父。故知殺爲父也。之子。指小人芾冕服之韠也。孔氏穎達曰。芾是配冕之服。形制同於韠。別言之。則祭服謂之芾。他服謂之韠。○嚴氏粲曰。芾當作韍。古

字通也。蔽膝之韍從韋。黼黻之蔽從芾。采菽疏云。士服爵弁。以韠韠配之。則服冕者。以芾配之。芾。韠。俱是蔽膝之象。一命。縕音溫芾黼音璠。再命。赤芾黼璠。三命。赤芾蔥璠。

大夫以上。赤芾乘軒。孔氏穎達曰。韍之言蔽也。縕。赤黃黑謂之黼。青謂之蔥。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下大夫再命。上士一命。然則曹爲伯爵。大夫再命。是大夫以上。皆服赤芾。於法又得乘軒。故連言之。○此刺其君遠君子而近小人之詞。

言彼候人而何戈與殺者。宜也。彼其之子而三百赤芾。何哉。晉文公入曹。數其不用僖負羈許氏謙曰。曹賢大夫。而乘軒者三百人。其謂是歟。嚴氏粲曰。事見左傳僖二十八年。

集說

輔氏廣曰。諸侯之制。大夫五人而已。而曹國之小。赤芾而乘軒者。至三百之衆。此末章所以有蒼蔚朝。齊之比也。○黃氏佐曰。興意。取候人宜於所役。小人不宜於所服。相反爲興。○顧氏起元曰。三百赤芾。已服之盛。而寵之至。故下二章。遂承此而興。不稱其服。不遂其媾也。

附錄

孔氏穎達曰。言共公疏遠君子。賢者之官。不過候人。是遠君子也。又親近小人。曹朝三百人。皆服赤芾。是其近小人也。○范氏處義曰。內君子而外小人。秦之象也。內小人而外君子。否之象也。候人之官。遠在邊境。所掌者何戈與祿之役。而使君子居之。赤芾者。卿士之服。常在君側。而使小人居之。是內小人而外君子也。故序以遠近言之。曹之爲國。視此可知矣。

圖候人首章。毛傳主賦。蓋言賢者之官。不過候人。而不賢者佩赤芾。乃三百人。所謂遠君子而近小人也。朱傳

主興。蓋言候人而何戈與祿。固宜。彼其之子而三百赤芾。何哉。是專指近小人而言也。至末章季女斯飢。始見遠君子之意。在毛傳朱傳其解詩之大義相同。而首章有賦與興之各別。然賦則直陳。興則婉喻耳。與作詩者之旨。皆無害也。

○維鵜

徒低反

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

尺證

其服

叶蒲北反

集傳

興也。鵜。洿。

音鳥。又火故反。

澤。水鳥也。俗所謂淘河也。

孔氏

曰。郭璞曰。鵜。鵜。好羣飛。入水食魚。故名洿澤。陸璣疏云。鵜形如鵝。而極大。喙長尺餘。領下胡大如數升囊。若小澤中有魚。便羣共杼水。滿其胡而棄之。令水竭。盡魚陸地。乃共食之。故曰淘河。梁水中魚。梁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鵜在梁。當濡其翼。而不濡者。非其常也。以喻小人在朝。亦非其常。不稱者。言德薄而服尊。○歐陽氏修曰。鵜當居泥水中。以自求魚而食。今乃邈然高處魚梁之上。竊人之魚以食。而得不濡其翼。如彼小人竊祿於高位。而不稱其服也。

○維鵜在梁。不濡其味。反。陟救。彼其之子。不遂其

媾。

反。古豆。

集傳

興也。味。喙。遂。稱。媾。寵也。遂之為稱。猶今人謂遂意

曰稱意。

集說

張子曰。不遂其媾。不稱其寵待也。○朱氏道行曰。媾。訓。寵。知遇非常。捫心負愧。故曰不遂。

○薈

鳥會反。

今蔚

於貴反。

今南山朝隲。

子兮反。

婉

於阮反。

兮

變

力轉反。

兮季女斯飢。

集傳

比也。薈蔚。草木盛多之貌。朝隲。雲氣升騰也。婉。少

貌。變。好貌。○薈蔚朝隲。言小人眾多而氣燄盛也。季女

婉變自保。不妄從人。而反飢困。言賢者守道。而反貧賤

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南山朝隲。則有物從山上升也。必是雲矣。詩人之作。自歌土風。南山。曹南山也。○蘇氏轍曰。小人朋黨相援。竝進於朝。如南山之升雲。薈蔚而上。莫之能止。君子守道。困窮於下。如幼弱之女。雖有

飢寒之患而婉孌自保不妄從人季女者無求於人而人之所當求也。○張氏彩曰蒼蔚本草木盛多貌詩人借以狀雲興之驟也。○賢人潛修如處女然故古人每取為喻婉孌言其丰儀之可慕也。

總論

范氏處義曰近小人則遠君子勢不兩立必然之理也。○輔氏廣曰一章言候人而何戈與祿者宜矣彼小人而三百赤芾何哉問之也。二章三章則以維鵜在梁不濡其翼味以興彼小人者不稱其服寵惜之也。末章方言小人之盛而賢者不得其所此蓋當時君子之詞也。所謂賢者其指僖負羈歟使晉文公以是為曹之罪而伐之則其賢而失所亦可知矣。○姚氏舜牧曰候人雖一職之微然皆各供其事任其勞彼赤芾者優游於朝著之間不稱不遂但比周為黨蒼蔚如南山之朝隲何怪婉孌自守者之不得其食哉蓋深恨而痛刺之詞。

候人四章章四句

集說

許氏謙曰曹叔振鐸至共公十五世而有候人詩其言與左氏傳合餘三詩莫知其世。

鳴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

一兮。心如結兮。

叶訖反

集傳

興也。鳴鳩。結音也。亦名戴勝。今之布穀也。郭氏

江東呼獲穀。○陸氏璣曰一名擊穀。一名桑鳩。飼音子。朝從上下。暮從下上。平

均如一也。嚴氏粲曰郊子所謂鳴鳩氏司空。如結。如物

之固結而不散也。○張氏栻曰結云者實而不他也。○詩

○金氏履祥曰如結言心不放。○詩

人美君子之用心。均平專一。故言鴈鳩在桑。則其子七矣。淑人君子。則其儀一矣。其儀一。則心如結矣。然不知其何所指也。陳氏曰。君子動容貌。斯遠暴慢。正顏色。斯近信。出辭氣。斯遠鄙倍。其見於威儀動作之間者。有常度矣。豈固爲是拘拘者哉。蓋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是以由其威儀一於外。而心如結於內者。從可知也。輔氏廣曰。

陳氏引曾子之言爲說。不惟解得此詩之意出。又正得曾子所言之本旨。內外無二理。見其外。可以覘其內也。
集說劉氏向曰。傳曰。鴈鳩之所以養七子者。一心也。君子所以理萬物者。一儀也。○蘇氏轍曰。鴈鳩之哺

其子。平均如一。君子之於人。其均一亦如是也。儀其見於外者。有外爲一。而心不然者矣。君子之一也。非獨外爲之。其中亦信然也。故曰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朱氏公遷曰。鴈鳩之子七兮。衆矣。而所以飼之者。均平如一也。人之一身。其容儀亦已多矣。而君子之容儀。未嘗謹於此而不謹於彼。亦均平如一也。所以然者。以其心專一耳。其心專一。則儆惕常存。而施諸身者。無不中其常度矣。衛武公以抑抑威儀爲德之隅。而又以不愧屋漏爲德之實。蓋與此詩同一意也。○姚氏舜牧曰。鴈鳩心一而無二。其飼子也均。君子之心固結而不解。故其爲儀也一。心如結兮。是一章大綱領。下文正是國人。胡不萬年。皆本於此。

○鴈鳩在桑。其子在梅。叶莫悲反。淑人君子。其帶伊

絲。叶新齊反。其帶伊絲。其弁伊騏。音其。

集傳興也。鳴鳩常言在桑。其子每章異木。子自飛去。母

常不移也。帶。大帶也。大帶用素絲。有雜色飾焉。孔氏穎達曰。玉

藻云。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是其有雜色飾焉。弁。皮弁也。騏。馬之青黑色

者。弁之色亦如此也。朱氏公遷曰。絲帶則當騏弁。如緇衣羔裘之類。欲其色之相稱也。

書云。四人騏弁。今作綦。蘇氏轍曰。騏。或作璫。璫。弁之結飾。以玉爲之。○言鵯

鳩在桑。則其子在梅矣。淑人君子。則其帶伊絲矣。其帶

伊絲。則其弁伊騏矣。言有常度。不差忒也。

集說蘇氏轍曰。帶伊絲矣。而弁不璫。則爲充於下而不充於上。上下有一不充。則爲不一矣。君子之行。無

不充足者。故周旋反復視之。而無不如一。譬如絲帶而充之以璫弁耳。夫無一不然者。一之至也。德未充而求其能一。不可得也。旣已充矣。而求其有一不然。亦不可得也。○朱氏公遷曰。鳩性專一。故不失在梅之子。君子之心專一。故不失其外之儀。衣服者。威儀之一也。衣服亦中其常度。則施諸身者。無所不均可見矣。○王氏志長曰。其帶伊絲。其弁伊騏。正謂其儀一也。心之如結。不可見。觀之其儀而已矣。服飾容止。似屬小節。然德器學問。於此可見。

○反鳴鳩在桑。其子在棘。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得它

集傳興也。有常度。而其心一。故儀不忒。儀不忒。則足以

正四國矣。李氏樛曰。此言儀之一。可以為四國之矜式。大學傳曰。其為父子

兄弟足法。而後民法之也。輔氏廣曰。觀大學傳所言。則此詩所指之君子。必大賢以上人也。

中庸曰。君子篤恭而天下平。○黃氏佐曰。儀字。不須以為父子兄弟言。引傳而言者。朱子特取足法而後民法之意耳。

集說 朱氏公遷曰。威儀本有常度。其心又復專一。則能使之各中其度。而無少差忒者矣。四國者。四方之

國。非一人也。然威儀俱中其度。則教示之功。可以均及於彼矣。○錢氏天錫曰。正是四國。不重感化。只重我足以正四國也。回在朝侈靡之習。革在野奇袤之風。

○**鳴鳩在桑。其子在榛。**側中反。**淑人君子。正是國**

人。正是國人。胡不萬年。叶尼因反。

集傳 興也。儀不忒。故能正國人。姚氏舜牧曰。正國人。即承上正四國說。非二層

意。胡不萬年。願其壽考之詞也。

集說 蘇氏轍曰。鳴鳩則在桑而已。其子則不可常也。以其愛之。則宜其無所不從。然以為從其在梅。則失

其在棘。從其在棘。則失其在榛。是以居一以俟之。而無不及者。此得一之要也。○朱氏公遷曰。國人亦非一人。正是國人。亦見均及於人之意。能正國人。則願其壽考。使人常有所法也。

總論 劉氏瑾曰。鳴鳩之子雖非一。而鳴鳩飼之之心則如一。其子之飛往雖無常。而鳴鳩居以待之。則有

常。詩人託興之取義者。亦以應接事物之變。四國人民之眾。而君子則度有常而心如一也。然其言之有序。以

爲君子之心如結。是以其儀專一而有常度。有常度。是
以其帶與弁亦有常而不差忒。不差忒。是以其儀不忒。
而可以表正四國。表正四國。則其終也可以受天之祿。
而壽考萬年。是雖祝願之詞。固亦天人感通之理也。○
陳氏櫟曰。心結而儀一。且不忒。表裏一致也。四國國人
之皆正。遠邇一致也。由之久而胡不萬年。久近一致也。
國人願其年壽之久。豈非欲賴其表正之久哉。○汪氏
應蛟曰。易曰。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密則無閒可息。
無隙可乘。如結之謂也。故徵諸身而容止有常。冠服有
章。其民望而敬之。則而象之。蓋精神流浹者深矣。於正
四國何有。

鵲鳩四章章六句

集說

朱氏公遷曰。曹小國也。有賢如此。則曹豈止
於曹哉。但詩詞寬廣。無歎惜招徠之意。則又

非棄而在野者。是故
不知其何所指也。

附錄

孔氏穎達曰。經云。正是四國。正是國人。皆謂
諸侯之身。能爲人長。則知此云在位無君子
者。正謂在人君之位。無君子之人也。在位之人。既
用心不一。故經四章。皆美用心均一之人。舉善以
駁時惡。

惡。

鵲鳩篇。序以爲刺詩。朱子以爲美詩。何相逕庭耶。蓋
序主論世。以曹之在位。無足以當之。故以爲刺也。朱子
以詩中未含刺意。且曹之世次無
考。故以爲美也。今合從朱傳爲長。

列

音

彼下泉。浸彼苞稂。

郎

愾

反

我寤嘆念彼

周京。

叶居
良反

曹

三

集傳

比而興也。冽，寒也。

孔氏穎達曰：七月云：二之日栗冽。字從冰，是遇寒之意。故為寒也。

下泉，泉下流者也。

孔氏穎達曰：釋水。沃泉，縣出。縣出，下出也。李巡曰：水泉從上溜下出。

此言下泉，謂泉下流。

苞，草叢生也。稂，童梁，莠屬也。

陸氏幾曰：

是爾雅之沃泉也。禾秀為穗而不成，則疑然，謂之童梁。今人謂之宿田翁，或謂守田也。○孔氏穎達曰：此稂是禾之秀而不實者，故非灌溉之。懣，歎息之聲也。王氏志長曰：寤，歎者，厭亂草得水而病。思治之切，一寤即歎也。

周京，天子所居也。○王室陵夷，而小國困弊，故以寒泉

下流，而苞稂見傷為比，遂興其懣然以念周京也。

集說

程子曰：泉之潤物，猶政令膏澤之及人。泉寒冽，則不能潤物。在下，則不能及物。浸漬，則害物。苞，叢生。

之茂者，乃反害之，是皆不得其所也。懣然，既寤而歎。念周道之衰也。○蘇氏轍曰：民之苦於虐政，猶稂之得下泉也。○季氏本曰：先王盛時，民勤農業，則引泉以灌禾黍。今田野荒蕪，無復有良苗者，而冽泉在下，惟浸苞稂而已。下泉寒，無生意，而草皆病焉。以比民之憔悴於虐政，而因以起興也。所以懣歎而念周京者，良欲其留意於恤民耳。○黃氏佐曰：比意取寒泉下流，而苞稂見傷。比王室陵夷，而小國困弊，興意取寒泉之於苞稂，有相傷之意，興懣我之於周京，有相悲之意。

周。

冽彼下泉，浸彼苞蕭。

叶疎。鳩反。

懣我寤嘆，念彼京

集傳

比而興也。蕭，蒿也。京，周猶周京也。

集說

郝氏敬曰。冽然下流之泉。五穀不登。浸彼叢生之蒿耳。故我愾然寤歎。念昔京周之盛焉。

○冽彼下泉。浸彼苞著。音尸愾我寤嘆。念彼京師。

叶霜夷反。

集傳

比而興也。著。莖草也。

許氏慎曰。著。蒿屬。生千歲。三百莖。易以爲數。天子著九尺。

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陸氏璣曰。似藟蕭青色。科生。

京師。猶京周也。詳見大

雅公劉篇。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京與京師。一也。因異章而變文耳。周京者。周室所居之京師也。京周者。京師所治之周室也。桓九年公羊傳云。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大衆言之。是說天

子之都。名爲京師也。

○芄芄

薄工反

黍苗陰雨膏

古報反

之。四國有王。邠

音荀

伯勞

力報反

之。

集傳

比而興也。芄芄。美貌。邠伯。邠侯。文王之後。嘗爲州

伯。治諸侯有功。

孔氏穎達曰。僖二十四年左傳。富辰稱畢原酆郇。文之昭也。○李氏樛曰。王制

謂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伯。是九州中有九伯也。○王氏應麟曰。春秋釋地曰。解縣西北有郇城。左傳。盟于郇。說文。國在晉地。○季氏本曰。郇。雖文王之子所封。而郇伯則其後也。故鄭氏謂其爲文王子。而集傳則改爲文王之後。亦不知其爲何時人矣。○言黍苗既芄芄然矣。又有陰雨以膏

之四國既有王矣。而又有郇伯以勞之。傷今之不然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芄芄然盛者。黍之苗也。此苗所以得盛者。由上天以陰雨膏澤之故也。以興四方之國。所以得治者。由有郇國之侯爲伯。以恩德勞來之故也。今無賢伯。致曹國之不治。故思之。○上有明王。下有賢伯。則諸侯以時朝聘。善惡則有黜陟之義。大司馬掌九伐之法。正邦國。賊賢。害民。則伐之。爾時諸侯必不敢暴虐也。○范氏處義曰。以陰雨喻周之澤。謂其溥博。霑足。無此疆爾界。均及於四國也。言四國則不獨曹之民思周室。四國胥望之矣。

總論

輔氏廣曰。刈彼下泉。浸彼苞稂。則衰茶之意可見。芄芄黍苗。陰雨膏之。則生生之意可見。何詩人之善於形容也。夫王室陵遲。則小國困弊。天下之勢常相關也。芄芄黍苗。陰雨膏之。天之生物。終無已也。四國有

王。郇伯勞之。天子愛諸侯。終無已也。今乃不然。是故君子之所憂思也。○許氏謙曰。泉固以潤物也。然必於春夏之時。乃能發生。至於寒。則不適於用。而徒以浸彼稂蕭。著草。而又傷之耳。於以見王澤不下流。而所被之政。非澤也。寤歎。則見其憂思之極。卒章。則先王之政也。○錢氏天錫曰。重四國有王句。念周京者。念王室也。有王則大國修方伯連帥之職。而小國倍安。況有承王命而布王恩者。下泉所以寤歎於周京也。三章悼今。末章思也。古

下泉四章章四句

集傳

程子曰。易剝之爲卦也。諸陽消剝已盡。獨有

上九一爻尚存。如碩大之果不見食。將有復生之

理上九亦變則純陰矣。然陽無可盡之理。變於上則生於下。無閒可容息也。朱子語類問變於上則生於下。乃剝復相因之理。畢竟須經由坤。坤卦純陰無陽。如此陽有斷滅也。何以能生於復。曰。凡陰陽之生。一爻當一月。須是滿三十日。方滿得那腔子。做得一畫成。今坤卦非是無陽。陽始生甚微。未滿那腔子。做一畫未成。非是坤卦純陰。便無陽也。陰道極盛之時。其亂可知。亂極則自當思治。故衆心願戴於君子。君子得輿也。詩匪風下泉。所以居變風之終也。○陳氏曰。亂極而不治。變極而不正。則天理滅矣。人道絕矣。聖人於變風

之極。則係之以思治之詩。以示循環之理。以言亂之可治。變之可正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匪風下泉。雖皆思周道之詩。然匪風作於東遷之前。此一時也。下泉作於齊桓之後。此又一時也。○嚴氏粲曰。鄭襄裳思大國之見正。蓋齊桓未霸也。曹共之時。晉文霸業方盛。襄王命之爲侯伯。下泉顧思明王賢伯。何耶。曹固可罪。而文於曹虐矣。執其君分其田。以私憾故。觀駢脅事。見僖二十三年。將甘心焉。僅以貨免。文寧能帖曹乎。下泉愧木瓜矣。

曹國四篇十五章六十八句

集說

陳氏傅良曰。檜亡。東周之始也。曹亡。春秋之終也。夫子之刪詩。繫曹檜於國風之後。

於檜之卒篇曰思周之道也傷天下之無王也
於曹之卒篇曰思治也傷天下之無伯也○陳
氏埴曰周之東遷豈專關於一檜之亡而春秋
之終豈專繫於一曹之亡止齋之言或以無王
無霸之時惟小國滅亡最先故小國思患最切
是以聖人繫詩作春秋每於小國觀世變非謂
由此二國致禍也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第八

